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3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4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兼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，所支領一次
仲裁費金額是否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定
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8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97873號函。
- 二、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要點)
第8點之(三)規定略以，按件計酬及依「中央政府各機
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、稿費、審查
費、出席費、監考費及閱卷費等，不受本支給要點之限制
。復查「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
仲裁費用規則)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仲裁機構就所仲裁
事件，按其仲裁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將所收仲裁費依下列百
分比，轉交參與該事件之仲裁人，其餘歸仲裁機構：一、
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六十。二、超過新臺幣
二千萬元至新臺幣三億元者，就其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部
分，為百分之五十。三、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，就其超過
新臺幣三億元之部分，為百分之四十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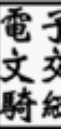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給與科

收文:107/08/21



10702018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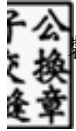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三、綜上，現職公務人員如擔任仲裁人，所領受之仲裁費係依前開仲裁費用規則支給之一次性給付，屬按件計酬性質，爰不受前開兼職費支點要點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